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泽评报字（2019）第 00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价值。

评估范围：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

评估基准日：2019年02月19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对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杨信成所属车辆新 A88W36 进行评估得出金额为 260,600.00 元。

对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赵清慧所属车辆新 AYL205 进行评估得出金额为 245,000.00 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杨信成所属车辆	-	260,600.00	-	
赵清慧所属车辆		245,000.00		
合 计	-	505,600.00	-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20年02月18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得出金额为 245,00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杨信成所属车辆	-	260,600.00	-	-
赵清慧所属车辆		245,000.00		
合 计	-	505600.0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 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处置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的估计值而不是交易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评估结论是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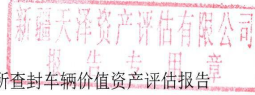
3.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估算，对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的产权归属不承担核实和确认的义务；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 在委托方提供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次委估资产由新市区人民法院申报，据委托方有关人员反映，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未查核约束委估资产的其他事项，同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评估前后所涉及的可能处理做任何准备。当前述条件以及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可能失效。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以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和负债及可能存在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车辆新 A88W36 号白色宝马车辆外观基本完好，有轻微擦痕，右前车灯及



右车门有明显痕迹。

8. 本次评估车辆新 AYL205 号黑色梅赛德斯-奔驰车辆外观基本完好，右前灯有明显补漆，有重喷痕迹及擦痕，车尾右侧有明显擦痕及车漆脱落。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拟执行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价值依据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的期限内有效。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交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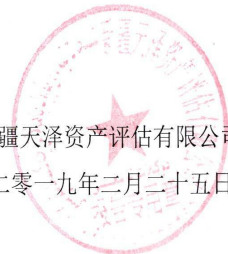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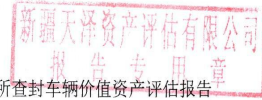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执行蒋文与杨信成、赵清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所查封车辆价值，以 2019 年 02 月 19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9 年 02 月 25 日